

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二采区
下山区域4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4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注：4 号煤层为委托信息中 M19 煤层）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4016-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 6679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李 兴	工 程 师	
	王 晨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李 兴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张书金	正高级工程师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委 托 单 位		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																										
受 鉴 单 位		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二采区下山区域 4 号煤层（委托信息中 M19 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兴仁市新龙场镇冬瓜林村		邮政编码	562311																							
联系人		郑书伟		联系电话	151 5774 9111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桂兴煤矿 4 号煤层在揭煤、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6.1.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4 号煤层																							
		煤的最高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Ⅲ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0.2256																							
		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18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7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实测桂兴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4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桂兴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4 号煤层在+138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7-J2-J3-J4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table><tr><td>拐点编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编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J1</td><td>2815046.850</td><td>35500876.405</td><td>J3</td><td>2815946.355</td><td>35501368.065</td></tr><tr><td>7</td><td>2815116.353</td><td>35500858.252</td><td>J4</td><td>2815365.682</td><td>35501328.922</td></tr><tr><td>J2</td><td>2815749.085</td><td>35501085.920</td><td colspan="3">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d></tr></table>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2815046.850	35500876.405	J3	2815946.355	35501368.065	7	2815116.353	35500858.252	J4	2815365.682	35501328.922	J2	2815749.085	35501085.920	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2815046.850	35500876.405	J3	2815946.355	35501368.065																							
7	2815116.353	35500858.252	J4	2815365.682	35501328.922																							
J2	2815749.085	35501085.920	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要求	(1)本次鉴定，桂兴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4号煤层在+1385m标高以上由拐点J1-7-J2-J3-J4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黔府发〔2020〕3号、黔府办发〔(2020)6号文〕要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采用钻屑指标法等工作面预测方法结合工作面瓦斯涌出动态变化等进行区域验证。工作面每推进10m~50m至少进行2次区域验证；若探明有构造，还必须对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 (2)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虽然二采区沿4号煤层施工2401回风巷过程中，未发现断层等构造，但不排除在鉴定范围内发育有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赋存变化大，因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揭露构造，或掘进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3)桂兴煤矿2401回风巷部分区域上覆1、3号煤层已回采，因此，矿井在采掘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准确把握各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作业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同时采掘活动中，在停采线位置和煤柱区域应加强煤层瓦斯参数测试，并加强顶板支护，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因支护不及时造成煤岩失稳诱发煤瓦斯灾害事故发生。 (4)本次鉴定，实测4号煤层最大瓦斯压力为0.27MPa，小于0.74MPa，但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勘探阶段测定4号煤层瓦斯含量平均为9.66m³/t，因此，在鉴定范围内沿4号煤层施工巷道前，必须测试4号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含量为8m³/t（构造区域为6m³/t）时必须采取瓦斯抽采措施，抽采达标后才能掘进，确保巷道施工安全。
鉴定人员	

